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78
29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西班牙）

一、导言

1. 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1988年9月23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8年11月10日、11日、14日、15日、17日和23日的第39至43、46和51次会议上审议项目97、98、99、100和101时，也一起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3/SR.39-43、46和51）。

3. 委员会审议项目106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3/51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3/46）。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43/779)；

(d) 1988年3月1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的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周围地区局势和关于南非决定处决“沙佩维尔六人”问题的两项公报(A/43/226-S/19649)。

4. 在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3/SR.39)。

二、审议各项建议

A. 决议草案 A/C.3/43/L.49

5. 在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决议草案(A/C.3/43/L.49)。

6. 在11月23日第5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A/C.3/43/L.4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一)。

7.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日本的立场。

B. 决议草案 A/C.3/43/L.51

8. 在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

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A/C. 3/43/L. 51)。

9. 在11月23日第51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A/C. 3/43/L. 5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12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 3/43/L. 52

10. 在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 赞比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肯尼亚、摩洛哥、卢旺达、塞内加尔、斯威士兰、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决议草案(A/C. 3/43/L. 52)。随后,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及、希腊、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苏丹、突尼斯和扎伊尔也加入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11月23日第51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3/L. 52(见第12段, 决议草案三)。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处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⁴、1988年3月8日第1988/31号和1988/36号决议，⁵

考虑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⁶和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⁷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⁸草案定稿的重要性，

² 第217A(III)号决议。

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及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⁵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⁶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⁷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⁸ A/34/146, 附件。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⁹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各项问题，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⁰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¹

3. 认识到重要的是应建立适当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以便禁止酷刑委员会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委托给它的职务，并确保该委员会作为监督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必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赞赏禁止酷刑委员会及早注意制定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
效报告制度；

5. 请秘书长确保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还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7.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之后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3/46)。

¹¹ A/43/519。

8.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²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¹² 第217A(III)号决议。

¹³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⁵ A/43/779。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5. 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捐款提出的呼吁。

决议草案三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 儿童遭受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第1988/11号决议，¹⁶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⁷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⁸ 和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¹⁷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34/46号决议，附件。

《儿童权利宣言》¹⁹的有关规定，

欢迎1987年9月24日至27日在哈拉雷举行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的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国际会议，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继续遭受拘留、酷刑和非人待遇深感震惊，

对迫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的措施日益增加的报道深感关注，

1.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证据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与日俱增地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3.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国家境内被拘留的儿童；

4. 还要求立即拆除南非境内所谓的“康复中心”或“再教育中心”，因为它们只是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从身心上凌辱南非黑人儿童的战略服务；

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强行雇佣、拷打纳米比亚儿童并对其施以不人道待遇，以便使他们成为与纳米比亚人民为敌的代理人；

6.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发动一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视和揭露这些不人道作法的运动；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议程项目下讨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拘留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¹⁹ 第1386(XIV)号决议。